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596,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3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媚女士出席会议；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343,884	99.1256	2,189,556	0.8499	62,860	0.024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529,644	99.1977	1,604,966	0.6230	461,690	0.179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692,436	98.4845	3,260,855	1.2658	643,009	0.2497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692,236	98.4844	3,713,445	1.4415	190,619	0.07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213,575	90.2883	1,604,966	7.5420	461,690	2.1697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376,167	81.6540	3,713,445	17.4502	190,619	0.89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淑莹、叶宇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黄国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国敏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669,5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940%)、233,6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1%)。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国敏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6,669,500股。

高级管理人员黄国敏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33,600股。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陈于冰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1日	8.7104	1,666.9500	0.2940	股权激励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
黄国敏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1日	9.0219	23.3600	0.0041	股权激励(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

注：陈于冰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669,500股，价格区间为8.57-9.11元/股。黄国敏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3,600股，价格区间为8.81-9.12元/股。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于冰	合计持有股份	6,667.8039	1.1759	5,000.8539	0.88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6.9510	0.2940	0.0010	0.00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8529	0.8819	5,000.8529	0.8819
黄国敏	合计持有股份	93.4440	0.0165	70.0840	0.0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610	0.0041	0.0010	0.00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830	0.0124	70.0830	0.012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于冰先生、黄国敏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3.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陈于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 黄国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6-01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正在推进由湘财股份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的估值报告于2026年3月14日到期，且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3月31日过有效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估值报告的数据更新，将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经审计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标题	差异对照情况	修改原因
封面	“申报稿”改为“修订稿”	按版本更新
全文	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相应更新	审计基准日调整
特别声明	删除该部分	目前已不存在需要出具特别声明的事项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湘财股份和大智慧履行的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以及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删除大智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志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根据大智慧最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补充本次交易确认的新增商誉占湘财股份备考审阅报告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例，完善商誉减值风险及对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新报告期内情况进行更新
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湘财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数和质押比例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更新湘财股份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股权控制关系等	根据新报告期内情况进行更新
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更新大智慧前十大股东情况、大智慧及其重要子公司财务数据、大智慧主要财务指标等	根据新报告期内情况进行更新
第六节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补充了结合定价基准日后股价变动分析，以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定价基础具有合理性的相关论述；更新了可比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市净率、市销率等数据以及相应分析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新的报告期财务数据，补充更新湘财股份和大智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以及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新报告期内情况进行更新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截至新的审计基准日湘财股份和大智慧的关联方情况，以及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数据	根据新报告期内情况进行更新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增加了粤开证券聘请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协助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之外，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了监事会并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公司对草案(修订稿)中涉及到的相关表述进行调整，并对草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4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鼎互联，证券代码：002491)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风险提示：

(1)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光纤光缆行业关注度较高，光纤产品短期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用于光纤生产的原材料光纤预制棒(以下简称“光棒”)，主要由康宁(海南)光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截至目前，海南康宁仅作为公司的光棒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合作模式，投资者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3)光纤复产及扩产需要综合考虑光纤市场价格、供需关系、光棒的供给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相关复产及扩产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重点提示，如后续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存在光纤价格下跌及供需关系变化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37)，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内容。风险提示：光棒扩产周期长达1.5一2年，存在未来产能集中投放或下游需求放缓，市场转向供过于求，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以上事项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除上述事项以外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相关方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22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80张
- 回售金额：8,025.60元(含当期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13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通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并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披露关于“通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可选择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85”，回售价格为100.32元/张(含当期利息)，申报期为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回售申报已于2026年5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通22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回售价格为100.32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通22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80张，回售金额为8,025.60元(含当期利息)。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5月13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通22转债”回售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回售的“通22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5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宁波盈峰于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047,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同时，因公司“盈峰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12%。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1,441,121,828股减少至1,384,074,227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3.98%减少至42.13%，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宁波盈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宁波盈峰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1,121,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8%。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4,074,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剑锋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宁波盈峰于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047,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12%。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宁波盈峰)	57,047,601	1.82(主动减持+被动稀释)	
A 股(盈峰集团)	0(被动稀释)	0.03(被动稀释)	
A 股(何剑锋)	0(被动稀释)	0.01(被动稀释)	
合计	57,047,601	1.8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盈峰	合计持有股份	1,017,997,382	31.07	960,949,781	29.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997,382	31.07	960,949,781	29.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盈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59,609,756	10.97	359,609,756	1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609,756	10.97	359,609,756	1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何剑锋	合计持有股份	63,514,690	1.94	63,514,690	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14,690	1.94	63,514,690	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41,121,828	43.98	1,384,074,227	4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1,121,828	43.98	1,384,074,227	4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述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7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上述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11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

2、如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7日和2026年5月11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9,614,425股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合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44.38%减少至42.51%；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一、其他相关说明

1、宁波盈峰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此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盈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71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67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5,015,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783,4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231,600股。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袁丽昀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08,500	99.9974	100	0.0001	1,400	0.002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06,300	99.9935	100	0.0001	3,600	0.0064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708,500	99.9974	100	0.0001	1,400	0.0025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5,500	99.8725	100	0.0084	1,400	0.1191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5,500	99.8725	100	0.0084	1,400	0.11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73,300	99.6856	100	0.0084	3,600	0.3060
4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75,500	99.8725	100	0.0084	1,400	0.1191
5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75,500	99.8725	100	0.0084	1,400	0.11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关联股东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议案4、议案5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潘攀律师、潘翠群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2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963,047,164股为基数进行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为770,437,731.20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2025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原则是分配总额固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51	江淦钧
2	01*****796	柯建生
3	08*****18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蓉

咨询电话：020-8753301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6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刘保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保龙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及四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保龙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

刘保龙先生简历

刘保龙，男，汉族，197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文体宣教部部长，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